

#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凌农发〔2021〕159号

##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信用承诺 “履约践诺”制度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办事效率，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明确“容缺”工作，实现履约践诺，具体如下：

一、本制度适用于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审批事项无争议的行政相对人办理凌源市农业农村局容缺受理行政审批项。

二、本制度所称容缺受理是指凌源市农业农村局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主件（不可容缺）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副件（可容缺）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经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副件（可容缺）材料、时限，同时将主件（不可容缺）材料流转至审查阶段。在申请

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

三、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方可进行容缺受理。

四、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交签字确认的容缺受理承诺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时限。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五）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凡属容缺受理范围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部门要一次性告知副件（可容缺）的申请材料，下达容缺受理通知书。

对申请人提供的主件（不可容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七、申请人可以通过邮政寄递、电子邮件、传真以及行政审批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补正副件（可容缺）材料，其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结束之前须按承诺完成副件（可容缺）材料的补缺。承诺时限临近届满，申请人未补齐补正容缺办理材料的，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在承诺时限届满前的1个工作日之前进行提醒。

八、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所有副件（可容缺）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

九、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副件（可容缺）材料的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终止办理，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终止办理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连同

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申请人因容缺受理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在承诺期限内主动书面申请撤销业务办理的，可以不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十一、未履行容缺受理承诺书义务的失信申请人相关信息纳入政务服务承诺失信记录，并录入信用凌源网站，向社会公布。

十二、已列为失信的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其失信行为一年后，可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报备审查后恢复信用等级。

- 附件：1、容缺受理事项承诺书  
2、容缺受理通知书  
3、信用修复承诺书



附件 1:

## 申请容缺受理事项承诺书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

由我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因 \_\_\_\_\_ 原因申请容缺受理, 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四、在容缺补正时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 补

正下列材料:

(一)

(二)

五、愿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包括终止办理事项, 材料退回处理等。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 行政审批容缺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 \_\_\_\_\_

您提出的\_\_\_\_\_事项申请, 尚有以下非关键性材料缺少  
或材料未符合法定要求:

- 1.
- 2.
- 3.

在缺少上述非关键性材料或材料未符合法定要求情况下, 本部门可先予受理, 并进入审核程序; 在您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 按上述事项承诺时限完成办理工作。如在本部门窗口收件后 15 日内仍未送达上述容缺补正材料, 将终止上述事项办理工作, 向您退还已经收取的材料。

特此通知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盖章) 凌源市市农业农村局

送达人 (签字):

联系 (咨询) 电话:

年 月 日

## 容缺受理通知书（存根）

申请人：\_\_\_\_\_

您提出的\_\_\_\_\_事项申请，尚有以下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材料存在缺陷：

- 1.
- 2.
- 3.

在缺少上述非关键性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情况下，本部门可先予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在您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按上述事项承诺时限完成办理工作。如在本部门窗口收件后 15 日内仍未送达上述容缺补正材料，将终止上述事项办理工作，向您退还已经收取的材料。

特此通知

受送达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部门（盖章）凌源市市农业农村局

送达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字）：

附件 3: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被 \_\_\_\_\_部  
门列为失信单位。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